

大商务发〔2020〕47号

## 关于印发大连市商务局2020年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推进商务依法行政工作，大力营造良好的商务法治环境，确保我市对外开放和商贸事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市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了《大连市商务局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业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商务局

2020年3月17日

# 大连市商务局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我局法治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辽宁考察时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改革发展大局和商务中心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认真履行商务部门职能，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商务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为推进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狠抓法治建设考核重点工作

1. 夯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主体。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年要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部署安排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重点工作；局党组要定期听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本局法治建设重大事项。（责任处室：综法处、党办）

2. 全面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将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贯彻落实到立法、执法和普法等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向同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的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的要求，对照重点内容等进行全面自查、总结，形成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书面报告，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处室：综法处）

**3. 努力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意识。**严格落实机关法治学习机制，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学习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切实推进机关法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党员干部学法制度，认真执行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纲要、规划、方案的部署要求，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机关干部法治专题辅导讲座要不少于2次，让学法用法成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责任处室：党办、综法处）

**4. 推进落实普法宣传教育任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和开展“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全面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共同普法任务的基础上，突出商务法治工作特点，加大外商投资法、拍卖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颇具行业特色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要特别结合外

商投资法的颁布实施，专项重点开展宣传培训工作，促进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商务法律法规的知悉度。（责任处室：市场运行处、流通处、外经处、外贸处、促进一处、促进二处、促进三处、党办、综法处）

## 二、加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推进简政放权举措有效落实。按照国务院、省、市相关改革要求，扎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等全流程无纸化工作，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落实《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辽宁省政务信息共享管理办法》，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加快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行政审批服务要求。梳理优化承诺件、上报件办件流程，继续按照不见面审批的要求，逐步调整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流程工作，推动不见面审批率达到更高标准。根据机构新“三定”方案，及时调整修改权责清单事项，进一步厘清权责界定关系。按照省、市政府确定的2019年重点改革任务，着力推进自贸区大连片区“证照分离”试点改革，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责任处室：审批办、综法处、自贸办）

2. 进一步优化商务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用更大的放、更好的管、更优的服，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积极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

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商务部、司法部等上级机关部门的要求，全面认真清理与扩大对外开放、减少准入限制、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强投资促进和保护等要求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责任处室：促进三处、审批办、综法处）

**3. 积极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对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协同其他部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工作格局，促进行业治理模式创新发展。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分步实施、分级共享”的原则，推动建设商贸流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不断优化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防范信用炒作风险，提升评价可信度。鼓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估与认证，帮助企业有效识别和防范信用交易风险。组织相关行业商协会、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宣传推广诚信企业，着力打造商务诚信文化环境。（责任处室：市场运行处、流通处、电商处）

**4. 提升商务政务信息公开水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

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重大行政决策等商务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责任处室：办公室）

### **三、提高商务行业依法管理能力**

**1. 依法厘清商务部门监管权责。**贯彻落实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新形势下的商务监管体制，协作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机构改革后新的“三定”方案中商务主管部门职责，厘清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边界，依法依规承担行业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商务领域市场监管职责依法履行。（责任处室：市场运行处、外经处、外贸处、综法处）

**2. 坚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

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制定重大执法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责任处室：市场运行处、流通处、外经处、外贸处、综法处）

**3. 加强行业监管方式方法创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以及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的部署，加快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商务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权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行使后，探索单用途预付卡、汽车销售、家庭服务、成品油流通、商业特许经营、外商投资等领域行业的监管方式方法，创新商务行业监管举措。（责任处室：市场运行处、流通处、外经处、外贸处）

**4.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完善商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结合机构改革，做好行政执法主体重新确认和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换发工作，统一申领新的行政执法证件。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素质。（责任处室：综法处、市场运行处、流通处、外经处、外贸处、审批办）

**5. 主动做好“两法衔接”工作。**健全商务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全面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的实际功能，及时按照“两法

衔接”平台要求报送移送案件数据。（责任处室：市场运行处、流通处、外经处、外贸处、综法处）

#### **四、切实提升法律服务保障水平**

**1. 依法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制度措施短板，认真执行《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积极协同配合人大、公安、卫生、司法机关等部门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法律在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群众利益、推动复工复产中的权威地位，进一步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依法保障的能力，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在法治框架内进行。（责任处室：综法处）

**2. 进一步审查清理规范性文件。**按照市司法机关要求，不断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执行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核时限等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责任处室：综法处、市场运行处、流通消费处、外经处、外贸处、促进三处、服贸处、电商处）

**3. 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运行。**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依法落到实处，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清单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执行单位等内容，促使各个主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案归档。（责任处室：综法处、办公室、党办、相关处室）

**4. 依法有效解决社会矛盾纠纷。**落实好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制度，注重与司法机关、法律顾问的沟通机制和良性互动，妥善解决涉及我局的民事和行政争议，不断提高机关应诉水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为，解决“告官不见”等问题和现象。依法处理信访与投诉工作，积极推进“阳光信访”，完善网上受理信访平台和依法信访办理流程，及时办理信访投诉，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跟踪、督办。（责任处室：综法处、办公室）

**5. 注重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继续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履职能力，在商务领域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审查和依法行政中，注重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经验优势，保障决策事项于法有据、决策程序依法履行、决策内容依法合规，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合同审查，律师要积极协助设计、起草或审查、修改采购

合同，提供准确的智力支持。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建立涉外律师专家库，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重大对外经贸活动、国际投资等诉讼和非诉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做好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工作。（责任处室：综法处、外经处）

**6. 协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按照市司法局的部署安排，继续协助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以更高的定位形成创建合力、以更实的举措保障创建质量、以更大力度增强创建实效，奋力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责任处室：综法处、相关处室）

---

抄送：市司法局。

---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